

法規名稱：行政罰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9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

第 5 條

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

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